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顺络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5号）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140,5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31,09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22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3,874,9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600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3,1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66,930.00	65,207.50
2	新型电子变压器扩产项目	13,580.00	13,580.00
3	微波器件产业化项目	17,080.00	17,080.00
4	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15,520.00	15,520.00
合计		113,110.00	111,387.50

对于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投入。

顺络电子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顺络电子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8月9日，顺络电子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111,710.00万元，大于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已于前期预付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含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0.40%，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温学礼、邱大梁、吴育辉认为：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顺络电子本次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顺络电子本次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顺络电子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涛

吴 玓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